

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8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4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21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秘 書：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黃旭平、王麗賢、顏瑀慧、施佳佳、洪政利、李靜蓉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書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，經 114 年 7 月 24 日程序委員會議排定，計議員報到、預備會議、一讀會一天；審查議案二天；嘉義縣審計室報告本縣 113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一天；討論議案、二～三讀會、臨時動議一天。自 8 月 1 日到 8 月 7 日止共計 5 天。
三、本次臨時會主要任務是審議報廢拆除梅嶺美術館 92 年增建建物 1 棟 1 案以及各業務單位墊付案等。
貳、本次臨時會縣府提交議案 11 案，議員提交議案 4 案。
參、討論事項：
一、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，請大會公決。
議決：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。
二、為甲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號案均交付聯審。
三、乙 1、2、3、4 號案，交付聯審。
肆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57 分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時 分。

[illegible]